

6. 申請人得於每週三至大溪所復興工作站（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0 號二樓《復興區公所內》）辦理，並於送件後預約下周三同一地點領取新所有權狀。電話:03-3821500#2208
7. 申請人得於每週三至大溪所龍潭工作站（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龍潭區公所內》）辦理，並於送件後預約下周三同一地點領取新所有權狀。電話:03-4793070#1009、1010、1182
8. 申請人得於每週三至龜山所大坪頂工作站（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95 號二樓《桃園市龜山區農會公西辦事處二樓》）辦理，並於送件後預約下周三同一地點領取新所有權狀。電話:03-3970110(服務時間:9:00~12:00)

方案五：全國跨縣市各地政事務所代收代寄服務

申請人可於平日上班時間至全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作業，於「跨縣市代收地政類案件申請單」選擇郵寄到家並檢附回郵郵資，於案件完成後本所將新權狀寄回。

方案六：通信申請

申請人請填寫登記申請書，連同已用印之應附文件及貼足郵票之雙掛號回郵信封逕寄本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字樣。

以上各方案《應附文件》如下表。

辦理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書狀換給（選擇任一方式辦理皆須攜帶）文件如下：

1. 權利書狀換給登記通知書。
2.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應附文件》
3.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如為公司法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應附文件》
4. 印章（便章）。
5. 通知單上所列之原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若重劃前之權狀遺失，需檢附遺失切結書代替）。《應附文件》
6. 若通知書權利人姓名欄列有(資料庫無統一編號)者，請再加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應附文件》
7. 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8. 其他情形應附文件。(如授權書、法人登記證明等)